**深層海水專業解說人員培訓報名簡章**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0年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推動與地方創生產業輔導計畫-深層海水專業解說人員培訓

二、計畫宗旨：臺東縣政府為持續推廣深層海水產業，將於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推動海洋設施體驗遊程。因此，為培訓深層海水專業解說人員，並加強人員對深層海水產業發展、技術應用、產品與服務等相關知識的能力，規劃辦理深層海水專業解說人員培訓課程，分別針對基礎科目、專業科目、實作課程、現場服務等項目，進行總計60小時，加2次的實作導覽服務的專業訓練。參加人員完成培訓與考核後，將實際投入相關活動解說與服務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

四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

五、報名資格：18歲以上至45歲以下，設籍於臺東地區民眾。

六、參與條件

1.積極主動、認真負責、開朗自信、口齒清晰、儀態佳、體能佳、願意與人互動者，且

願意學習者。

2.或從事相關工作，欲加強海療解說與服務技能者。

七、解說人員任務：完成訓練課程者為本計畫合格解說人員，於本計畫推動期間擔任解說職責，並支援各項活動進行或協助行程推動。

八、報名名額：擇優錄取6名。

九、訓練時間：110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25日，共計(60小時+2次實地導覽解說服務)。

十、訓練地點：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(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28-3號)

十一、參與費用：

1.本計畫培訓課程全程免費。

2.學員報到時須繳交訓練保證金1,000元整(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保證金)。參與學員需參加本計畫培訓課程，且請假時間不可超過總時數五分之一(12個小時)，並完成實作課程者，即可全額無息領回。

3.本單位僅負擔訓練課程費用及餐費，交通費與住宿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二、報名作業：請於110年6月14日前完成報名表填寫，以mail、傳真或線上填寫完成報名。前完成報名表填寫，以mail、傳真或線上填寫完成報名。

1.電子信箱：luice@srdc.org.tw

2.收件人：徐雅玲

3.電話：089-511071分機163；傳真: 089-514267

4.證明文件：報名表、生活照1張(300萬像素以上)

十三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5月31日中午12點止。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於兩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通知。

十四、審核：執行單位針對學員繳交之報名表內容進行資格審核，合格者將通知面試，針對表達能力、談吐儀態、參與動機等作為評選基準。

十五、培訓完成：於完成基礎課程、專業課程後，依課程屬性分別進行實作與筆試兩種，參訓學員完成訓練課程及實作課程，可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照、水適能指導員證照，以及課程訓練結業證明。

十六、培訓人員任務與保險

1.接受受訓學員自報到日(110年6月15日)起至結訓日(110年6月25日)止，一律投保團體意外險。

2.完成訓練課程者為本計畫合格解說人員，於活動推廣期間需擔任解說工作，並支援各項活動進行或協助行程推動。

3.通過考評之合格解說員者，於活動推動期間(110年6月26日至110年10月20日止)投入解說工作，合格人員在執行活動期間均享有勞保、勞退及健保之保障。計畫結束後(110年10月20日)逕行退保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4.合格解說員計畫執行期間投入解說工作，將依時薪160元/小時支付解說費用。

5.課程使用範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七、活動訊息

1.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https://www.taitung.gov.tw/News.aspx?n=7F51C13E02054BD3&sms=696218F4A79ADCDC&themesite=07880B28C8E3EAEA&rn=7F51C13E02054BD3

2.台東藍.臺東海洋深層水臉書粉絲專頁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tungdow/

3.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http://www.etdic.org.tw/

十八、未盡事宜本中心保留隨時更正權利，並於台東藍.臺東海洋深層水臉書粉絲專頁、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網站公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九、聯絡方式：

聯絡人：石資中心徐雅玲

電 話：089-511071分機163

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

附件二：深層海水專業解說人員培訓報名表

**深層海水專業解說人員培訓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身高 |  | 體重 |  |
| 就業情形 | □就業中：公司名稱 ；工作時段： □待業中□就讀中：學校名稱 ；就讀科系：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□高中□大學□研究所 科系：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姓名： 關係: 電話:  |
| 學經歷/工作經歷 |  |
| 生活照 |  |

附件三：

附件三：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中心受臺東縣政府委託辦理「110年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推動與地方創生產業輔導計畫」項下之「深層海水中心地方海洋資源特色推廣」，因課程、活動、訓練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(至110年12月30日止)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，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**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代表人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